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5號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洪嘉蔚

抗告人即相對人（下稱抗告人）與被抗告人即聲請人洪小雯間因本院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5號、第80號停止執行事件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